

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系：

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是我院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，根据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规范》（闽北职院教〔2017〕73号）的要求，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，由各系按照文件要求自行组织完成，教务处进行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系自查：各系 7 月 15 日前完成自查，时间自定

教务处检查：下学期初

二、检查项目

1. 教师评学开展情况：包括教师网络评学（问卷二维码见附件 2）、集体评学、评学反馈主题班会、个别谈话；
2. 学生评教开展情况：包括学生网络评教（问卷二维码见附件 2）、学生评教座谈会。

说明：教师评学与学生评教具体实施请按照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规范（闽北职院教〔2017〕73号）》（见附件1）文件要求执行，开展形式不限，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各系自查

要求各系认真组织好本次检查工作，检查方式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，检查结束后如实填写各相关表格，并做好评学评教相关材料的整理与归档。

2. 教务处检查

教务处将根据各系自查情况进行核查。核查后将对本次检查结果进行情况通报。

说明：教务处对各系进行检查时，各系要指定专人负责提供相关的检查材料。

四、材料上交要求

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结束后，各系认真撰写总结并做好整改和反馈工作，评学评教产生的各种原始材料盖系章后整理归档并备查，具体材料要求（见附件1）。

五、检查工作的总结与反馈

1. 各系将相关表格按要求打印一份，于本学期7月15

日前连同“系自查表（附件1表8）”一同上交教务处。电子版资料发送至OA邮箱。联系人：谢建梅，联系电话：6133011。

2. 教务处根据“闽北职院教〔2017〕73号”文件要求检查并填写“教务处检查表（附件1表9）”，同时撰写院级评学评教工作总结下发至各系。

附件：1. 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规范》（闽北职院教〔2017〕73号）及资料包
2. 评学评教二维码（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）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1年7月2日

附件 2

评学评教二维码（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）



备注：两个问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 24 时。